

政府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在 2001 年 6 月 5 日
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所提問題的回應
(提交 2001 年 6 月 12 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條例草案第 1(2)條

問題 1： 條例會在何時開始實施？條例的各個部分會否在不同日期實施？若是，請闡明原因。

答覆 1： 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通過及生效後，該條例草案附表有關更新“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委員席位的新機制也會同時生效。該附表旨在提出一個機制，以確定及填補選舉委員的空缺。我們必須制定一套有關選委會界別分組補選及補充提名（如屬宗教界界別分組）的新附屬法例，以便在有需要時，填補選舉委員的空缺。除非先制定這些附屬法例，否則不能舉行選委會界別分組補選及其他涉及“選委會”的選舉。制定所需附屬法例以及舉行選委會界別分組補選的時間表如下 –

<u>時間</u>	<u>事件</u>
2001 年 7 月 11 日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通過並生效
2001 年 7 月中至 10 月	制定附屬法例，就選委會界別分組補選定立有關發表選委會界別分組登記冊、選舉按金、提名人的資格及選舉程序等規定
2001 年 10 月至 11 月	立法會以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通過附屬法例
2001 年 11 月底	發表選委會界別分組臨時登記冊

<u>時間</u>	<u>事件</u>
2001 年 12 月中	發表選委會界別分組正式登記冊
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 月	選委會界別分組補選的提名和拉票
2002 年 1 月	選委會界別分組補選的投票日

請議員留意，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通過及生效後，若選委會所選出的 6 個立法會議席中出現空缺，為填補這些議席空缺而舉行的立法會補選只能在 2002 年 1 月選委會界別分組補選完成後才舉行。在計及立法會補選的提名和拉票所需的時間，任何立法會補選的投票日最早可定於 2002 年 3 月。換言之，假如立法會議席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通過及生效後出現空缺，有關的立法會議席會懸空一段長時間。

由於立法會議席長時間懸空會對立法會的有效運作有一定影響，我們嘗試尋求其他方法解決此問題。其中一個方案是在條例草案中授權政制事務局局長在舉行可能出現的立法會補選後，才實施條例草案。此舉使立法會補選可以按照《立法會條例》的現有安排進行。根據這項安排，由於無須進行一次選委會界別分組補選或補充提名，故立法會補選可在議席空缺出現後約兩至三個月舉行。

我們亦曾考慮另一個可能性，就是在通過條例草案後，不即時實施條例草案中對立法會補選有影響的條文。據我們的初步分析，大部分條文均對立法會補選有影響。這些條文包括：

- (a) 條例草案第 8 (2)、(3) 及 (4) 條以及整個條例草案附表；

- (b) 在條例草案第 50、51、52、55 至 62、63 至 75、76、77、78 及 79 條下對其他法例作出的相應修訂；
- (c) 第 2 條內有關定義的條文，例如“選舉事務人員”、“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選舉委員”、“審裁官”及“界別分組選舉”；以及
- (d) 條例草案主體部分內任何提及上文 (a) 及 (c) 項的條文，包括第 16、18、20、21、24、25、34、44、46、47 及 48 條。

如採納此方案，結果只剩下很少數的條文可即時實施。故此，我們不認為此方案可取，並且不建議採納這方案。

因此，我們認為由政制事務局局長指定條例草案實施的日期為合適的安排。假如由選委會所選出的 6 個立法會議席在 7 月中出現空缺，有關立法會補選可於 9 月中舉行，而條例草案可在舉行立法會補選後開始實施。

政制事務局
2001 年 6 月 11 日